

物流与供应链政策辑要

2025年12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国家政策：一、设施装备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二、新质生产力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民航局：《关于推动“人工智能+民航”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

三、产业链供应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国人民银行等 8 部门：《关于金融支持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意见》

四、全国统一大市场

市场监管总局等 6 部门：《现代物流标准化重点工作计划（2025—2027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

五、应急物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费通行服务保障规程》

地方政策：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黑龙江省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江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江西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若干措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加强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联合治理工作方案》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省推动内河船舶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物流业促进规定》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口海关：《“混装”方式出岛货物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道路货运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

数据统计：2025 年 12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50.1%

2025 年 12 月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2.4%

2025 年 12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2 点

2025 年 12 月中国仓储指数为 52.4%

2025 年 1-11 月份物流运行分析

2025 年 11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附件：2025 年 12 月份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设施装备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202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 2026 年“两新”政策的支持范围、补贴标准和工作要求。2026 年“两新”政策主要做了 3 个方面优化。

一是优化支持范围。设备更新方面，继续实施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二是优化补贴标准。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中，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在保持汽车补贴上限不变的基础上，将定额补贴调整为按车价比例进行补贴；

三是优化实施机制。设备更新方面，优化项目申报机制和审核流程，进一步降低申报项目的投资额门槛，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扩大政策惠及面。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完善全链条实施细则，严厉打击骗补套补和“先涨后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对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 类家电以旧换新、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明确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二、新质生产力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2026 年 1 月 4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加快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交科技发〔2025〕120 号，简称《实施意见》），以促进交通运输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从建立高质量数据资源体系、强化公共数据供给、促进数据应用创新、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加强政策支持等方面部署了 15 项具体任务，旨在持续提升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支撑交通运输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交通运输领域新质生产力。

一是建立交通运输高质量数据资源体系。《实施意见》提出构建覆盖分层级、多运输方式的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加强公共数据资源采集与归集，强化公共数据源头治理，推动行业主数据、资源库部省两级共建共用，全面提升公共数据质量。

二是强化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实施意见》提出从共享、开放和授权运

营三方面协同发力，通过持续深化政务数据共享机制与应用，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并建立动态清单，规范授权运营流程及收益分配等配套制度，系统化提升交通运输公共数据供给能力。

三是促进交通运输公共数据应用创新。《实施意见》明确，深化行业协同与跨行业数据融合，在物流降本增效、超限治理、保通保畅、多式联运、绿色低碳等领域深入挖掘典型场景，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夯实交通运输数据流通利用设施底座，强化高质量算力供给，建设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加强公共数据供需精准对接，探索建立交通运输数据要素型企业培育机制，繁荣产业发展生态圈。

四是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实施意见》提出推动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相结合，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积极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数据安全风险。

民航局：《关于推动“人工智能+民航”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11 月 19 日，民航局发布《关于推动“人工智能+民航”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民航发〔2025〕24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在民航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创新，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围绕安全、运行、出行、物流、监管、规划建设等六大重点领域，结合民航发展需求与人工智能技术优势，系统梳理了“人工智能+民航”创新赋能场景，提出了安全风险预警、运行智能优化、旅客便捷服务、物流提质增效、监管精准决策等方面的智能化应用场景框架。

其中在“人工智能+物流”方面，《实施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在数据融合、视觉监测、智能调度、具身智能等方面的优势，促进航空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围绕物流信息数字化集成场景，建设覆盖订舱、安检、仓储、运输等环节的智慧货运中枢平台，通过视觉识别与标签状态追踪、自动化采集与传输作业等，实现货运实时数据全流程监测、航空物流各环节数字化交互协同、货运状态实时查询、异常自动提醒等。围绕航空物流高效运营场景，推进货运需求智能预测、腹舱及全货机资源动态调配、仓储管理自动规划、物流网络资源智能优化、多式联运保障协同调度等，强化冷链等特殊货物全程温控与品质监测、危险品等特种货物精准识别。围绕物流保障少人化、无人化场景，推进智能仓储、货物智能安检判图、自动化装备与无人驾驶设施设备的建设应用，提升航空物流保障智能化水平。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

2026 年 1 月 4 日，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外发布，聚焦加快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转型、扩大

绿色消费核心目标，从 7 大方面部署 20 条具体举措，为全面推进绿色消费发展划定清晰路径。通过多维度政策组合，激活绿色消费潜力，推动消费领域全面绿色转型，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创新绿色消费模式”方面，《通知》提出，打造绿色供应链。推动供应链全过程、全链条、全环节绿色发展，推广共同配送、托盘（周转箱）循环共用等绿色模式。推广绿色采购，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类以及低噪声的环保产品、设备和设施。鼓励使用无氟制冷设备，以及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环保绩效 A 级企业的产品。鼓励企业参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供应链碳足迹评价。加大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的推广力度，引导使用环保可降解包装材料，创新包装循环利用模式。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

在“推动绿色循环回收”方面，《通知》提出，推动废旧物品回收再利用。推动建设“回收点+中转站+区域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重点加强废旧家具家电、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等回收网点布局。鼓励家具家电、汽车等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体系，依法依规对零部件再次利用。鼓励市场主体通过线上预约回收平台、以旧换新、以车代库等方式回收废旧物品，提供智能回收箱、预约上门回收等服务，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的回收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开展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回收利用项目的绿色信贷支持。

三、产业链供应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是我国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力量。对外贸易法是对对外贸易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近年来，对外贸易领域出现了新情况新变化，外贸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相关改革创新成果需通过法治方式及时巩固。同时，国际上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凌行径愈演愈烈，某些国家在贸易领域对我打压制裁，须在法律层面补充完善相应反制措施。

202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以下简称《新法》或《2025 年修订版》），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新法》从 11 个方面部署了 83 条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充实总体要求。在立法目的中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作出规定。同时增加对外贸易工作应当坚持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定。

（二）**落实改革举措**。将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和鼓励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等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三）**优化对外贸易发展环境**。明确国家加强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对外贸易经营者知识产权合规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建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服务网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并对建立健全对外贸易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等作出规定。其中，**第六十条明确，国家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和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在对外贸易活动中的应用，支持电子提单、电子发票等的使用，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提升对外贸易数字化、便利化水平。第六十四条明确，国家支持和促进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建设，完善对外贸易物流服务。**

（四）**丰富完善对外斗争法律工具箱**。针对某些国家在贸易领域对我打压制裁等情形，修订草案补充完善相应反制措施。一是对有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情形的境外个人、组织，规定可以采取贸易禁限等反制措施，并对支持、协助规避反制措施的行为作出处罚。二是根据世贸组织规则，明确基于维护国家安全等原因，可以采取贸易禁限或者其他必要措施。三是规定有关条约、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无法正常运转，使我国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条约、协定目标无法实现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等 8 部门：《关于金融支持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意见》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支持将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成为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陆海联动通道，助力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对外开放新格局。

《意见》从 6 个方面提出 21 条重点举措，推动发挥好“融资”和“结算”两项金融核心功能，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金融组织协作体系，包括推动金融机构加大金融资源的统筹支持，加强金融境内外联动，引进境外金融机构和组织等。二是构建高质量资金融通体系，保障通道基础设施资金供给，深化金融产品创新，提供特色金融服务，提升商贸领域金融服务普惠性。三是推进制度性改革创新，优化资金结算便利体系，围绕企业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方面，深化一揽子金融外汇改革。四是支持建设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的数智金融服务平台，从跨境结算融资、数智赋能、跨域协同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服

务。推广共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五是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金融开放合作体系，探索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深化数字金融和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六是深化跨省跨境金融监管协作，构建与通道发展相适应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规范金融秩序。

《意见》主要有四个方面亮点。一是注重区域协同发展。《意见》既关注沿线地区在融资支持、跨境结算、数智化赋能等方面的共性需求，又支持不同省区市因地制宜开展特色金融服务。例如，强化重庆作为通道运营组织中心的地位和功能，深化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合作等。

二是强化制度型开放创新。《意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制度性改革创新，为通道企业“走出去”提供更高效便捷的结算和投融资服务。例如，支持在有条件地区，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帮助跨国企业更高效地调配和管理境内外资金，降低财务运营成本。深入推进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支持外经贸企业人民币结算，节约汇兑成本。

三是强化数智化赋能。《意见》提出整合通道沿线的货物流、资金流等信息，推动数据要素价值转化为金融服务效能。例如，支持建设专项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与沿线省区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政务服务平台等对接，探索解决通道跨境跨省“系统壁垒”和“数据孤岛”问题。

四是加强开放性引领。《意见》把握数字金融、绿色金融等国际合作的新趋势，创新带动中西部地区金融高水平开放。例如，支持通道沿线省区市参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推动跨境支付使用央行数字货币；支持依托中国-新加坡绿色金融工作组机制，在绿色金融标准的制定和应用、绿色金融产品、金融支持绿色科技等方面加强合作。

四、全国统一大市场

市场监管总局等 6 部门：《现代物流标准化重点工作计划（2025—2027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数据局、国家邮政局联合制定了《现代物流标准化重点工作计划（2025—2027 年）》（国市监标技发〔2025〕112 号，以下简称《计划》），集中部署 5 大板块、101 项国家标准研制任务，支撑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在物流基础设施功能提升方面，重点面向国家物流枢纽、物流园区、仓储配送中心等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加快研制基础设施功能设计、服务能力、数字化评价等标准，提升物流基础设施联通水平，健全“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在物流装备器具创新方面，重点健全托盘、周转箱、集装箱、集装器标准体系，

推动物流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促进跨运输方式物流设施设备高效衔接。

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方面，重点研制物流数据基础架构、物流数据交互共享、物流企业数据管理标准，进一步完善商品条码、商品二维码等信息采集技术标准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支撑物流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

在物流服务运作提质增效方面，重点加快研制冷链物流、医药物流、多式联运等涉及物流数智化、融合化发展相关标准，以及危险货物运输等涉及物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更好发挥物流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的支撑作用。

在物流行业基础夯实提升方面，重点完善物流单证合同、物流企业分类与能力评估、物流行业统计监测等标准，强化物流标准化人才培养，全面提升我国物流标准化工作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

2025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印发《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发改价格规〔2025〕1607 号，以下简称《行为规则》），健全互联网平台常态化价格监管机制，规范相关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健康发展。

《行为规则》共计 7 章 29 条，规定了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价格行为应当遵守的规范，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 3 条，主要是明确了《行为规则》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以及经营者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经营者自主定价 3 条，主要是聚焦保护经营者自主定价权，明确了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的基本要求，细化了保护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监管规定，规范平台经营者收费行为。

第三章经营者价格标示行为 7 条，主要是结合平台经济领域的具体场景和交易特点，细化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明码标价的规定，要求公开差别定价、动态定价、竞价排名等规则，规范补贴促销行为。

第四章经营者价格竞争行为 6 条，主要是围绕维护价格竞争秩序、明确价格诚信要求等方面，提出经营者不得实施低价倾销、价格歧视、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五章消费者价格权益保护 3 条，主要是聚焦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规定经营者提供免密支付服务，搭售保险、交通等服务或者商品，设置自动续期、自动扣款，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相关选项，并提供便捷的取消途径。鼓励平台经营者建立价格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商品质量承诺和担保制度。

第六章监督机制 4 条，主要是明确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部门监管职责和措施，要求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价格行为合规管理制度、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第七章附则 3 条，主要是规定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参照适用本规则，并明确文件的解释权限和实施日期。

《行为规则》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

2026 年 1 月，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16 号，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规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以下简称平台规则)制定、修改和执行，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护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聚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平台)这一“关键少数”，结合近年来监管实践，以平台规则为切入点，进一步压紧压实平台责任。

一是明确平台在制定、修改和执行平台规则过程中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办法》规定了平台在信息公示、公开征求意见、过渡期设置、申诉渠道设置等方面的义务，要求平台建立健全平台规则重大事项沟通协商、平台内交易纠纷解决等机制。

二是细化平台在保障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办法》要求平台在其平台规则中明确信息安全条款，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处理个人信息的具体规范以及平台内经营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等。同时，《办法》明确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合理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不得利用平台规则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实施大数据“杀熟”、提供会员服务时单方面随意变更平台规则损害会员权益等。

三是强化执法协作，完善监管机制。《办法》要求市场监管、网信部门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两部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规定两部门可依据职责对平台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倡导社会共治，鼓励平台发布平台规则合规报告，主动开展合规自评或者引入第三方进行合规“体检”。

五、应急物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费通行服务保障规程》

2025 年 12 月 16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联合印发《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费通行服务保障规程》（交办公路〔2025〕64 号，简称《规程》），进一步提高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费通行服务保障水平，规范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的通行管理，更好地服务抢险救灾任务，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为快捷高效落实《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要求，便利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费快捷通行，2022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跨省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费通行服务保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试行版规程》）。与《试行版规程》相比，《规程》进一步拓展了适用范围，明确了相关部门责任，优化了工作流程，提高了信息化应用水平，细化了特情处置方式，加大了对假冒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查处力度，确保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一是明确指引。《规程》进一步明确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职责，以及审核认定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的主体。为规范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的通行管理，提供清晰、一致的工作指引，避免多头管理、政出多门导致的信息不对称和争议纠纷。

二是规范查验。将省内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与跨省任务车辆一并纳入部门协同和系统对接范围，统一车辆信息报送、审核和下发收费站流程，减少任务车辆在收费站等待验证的时间，确保不因通行收费问题延误救援时机。

三是优化特情。对在通行前因故未及时完成车辆信息审核的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提供特情处置渠道，允许通过应急管理部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以下简称“平台”）补登车辆信息，经审核确属经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可依法予以退费。同时，设计了《非抢险救灾任务车辆特情告知书》，说清说明了国家法规规定、免费通行政策的适用对象，以及任务车辆信息补登渠道和流程，有效预防和化解因政策解释沟通不到位、不充分产生的纠纷和舆情。

四是严格规定。《规程》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的认定主体、条件、名单审核流程与稽核机制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对假冒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的稽核与处理规则，维护法规政策的严肃性。

五是数智赋能。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有关工作流程进行了优化，即经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码、任务名称、预计到达时间等，统一采用部门协同和系统对接方式，提前通过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下发至各高速公路收费站。当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到达高速公路出口收费站时，收费车道系统可以自动识别并免费抬杆快速放行，使用 ETC 的任务车辆还可以实现不停车免费快捷通行，利用技术手段实现“应免不征、应征不漏”。

地方政策：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黑龙江省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025 年 12 月 10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5〕10 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推动电子商务与各领域发展广泛深度融合，创新应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培育拓展消费新场景，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赋能实体经济发展、助推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消费水平的积极作用，推动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措施》涵盖培育壮大电商主体、推动电商载体改造升级、推动电商赋能实体产业、加快电商公共品牌创建、壮大电商专业队伍、完善服务保障体系等 6 个方面共 20 项政策措施，其中 10 项给予资金支持。

《政策措施》支持**电商仓储物流智慧化转型**。加强智能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运用智能分拣、物联网仓储管理等技术，提升电商仓储物流智慧化水平和服务品质，对总投资额度 500 万元（含）以上的仓储物流项目，其用于仓储建设或智慧化改造等的银行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据实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单户申报主体最高贴息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跨境仓储网络升级，鼓励企业采取数字化赋能和智能化运营方式降低跨境物流成本，对企业建设集货仓、前置仓、海外智能仓等仓储设施项目的银行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据实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单户申报主体最高贴息不超过 500 万元。

江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江西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若干措施》

2025 年 11 月 12 日，江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印发《江西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以“5 大重点领域+5 大支撑保障”为核心框架，聚焦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构建绿色低碳基础设施体系、构建资源节约循环利用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支撑保障体系 6 方面内容，出台 20 条政策措施。

在“构建绿色低碳基础设施体系”方面，《措施》明确，**要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创新发展，推动铁路、水路、航空和大型道路运输企业等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探索依托网络货运平台开展多式联运业务。健全多式联运标准规范和规则体系，推广“一单制”“一箱制”。完善综合交通集疏运体系，推动铁路专用线进港口、园区和企业。加快交通运输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清洁

能源开发利用，建设光储充放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发展充电桩、充（换）电站、加氢（气）站等基础设施网络，试点实施氢能车辆昌九高速差异化收费政策。完善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机制框架与配套措施，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

在“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支撑保障体系”，《措施》明确，一是要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增强绿色产品供给，鼓励电商、商超等设立绿色低碳产品专区，展示产品碳标识。建立绿色低碳产品支持清单，鼓励预算单位采购新能源车船、绿色建材、环保家具、高等级能效电器设备等绿色低碳产品。推动省属出资监管企业完善绿色采购工作机制，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完善社会参与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制造企业、流通企业等共同发起绿色消费行动计划，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广泛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推动碳普惠机制与商业运营模式有机融合，支持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碳积分商城建设。二是要丰富绿色低碳场景应用。建立前沿领域应用场景创造与支撑机制，围绕氢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生物制造等领域，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市场经营主体探索多领域融合创新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构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园区、智能制造等绿色化智能化应用场景，探索“工业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互联网+物流”等模式。依托国家碳达峰试点、零碳园区建设开展绿色低碳场景应用，打造合同能源管理、托管服务和多要素多目标协同综合服务模式。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加强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联合治理工作方案》

2025 年 12 月 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加强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联合治理工作方案》（豫政办〔2025〕59 号，以下简称《方案》），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高效治理”原则，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多方联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加强货车改装、登记、检验、装载、运输等环节全链条监管，全面消除“百吨王”安全隐患，基本杜绝货车非法改装和违法装载现象，持续提升道路运输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为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提供高质量运输服务保障。

一、压实源头企业责任

一是强化货物装载重点监管。督促重点货物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治超信息平台，对出场（站）货车全面进行称重检测，实时准确上传货车装载信息，严禁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建立货物装载监测分析和溯源倒查工作机制，对违法违规放行超限超载货车的货物源头单位，依法进行处罚。二是压实运输企业安全责任。督促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守法经营、合法运输，杜绝违法超限超载；加强货车安全管理，定期进行车辆维

护、保养和检测，杜绝非法改装、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的货车进行运输；严格从业人员聘用审核把关和日常管理考核，提高其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二、强化路面联合执法

一是加强数据分析研究。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货车运行监测，分析研究违法超限超载货车通行路线、卫星定位等数据，掌握通行规律特点，建立违法超限超载货车装载地、途经地、目的地和重要路段、重点时段及重点车辆清单，精准布控拦截查纠。**二是深入推行非现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在重要货运通道、重要路网节点安装非现场、不停车称重设备并联网运行，实时全面准确上传称重检测数据，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执法，依法查处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加强非现场、不停车称重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数据信息分析比对，公安部门要依法对涉牌违法货车进行处罚，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对违法超限货车进行处罚。**三是加强行业信用管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优化大件运输审批服务，加强三类大件运输车辆现场核查和二类临界三类大件运输车辆重点抽查，发现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依法进行处理，在 1 年内不准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对货运企业一年内未发生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的，减少或免予入企检查。发现 1 次“百吨王”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约谈企业负责人，增加入企检查频次；发现 2 次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行提级督办，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加强驾驶员诚信考核，将“百吨王”驾驶员列为日常管理和执法监管重点对象，督促其参加教育培训。

三、加强货车改装和登记检验管理

一是强化货车改装监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加强货车产品生产一致性检查，强化货车生产事中事后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货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督促认证机构强化获证后监督，确保产品一致性。对执行标准不严格致使质量不合格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公告内生产改装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逐级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未按规定销售、检验检测或非法改装货车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路面执法发现非法改装货车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依法进行处罚；能够当场恢复的当场监督整改到位，不能当场整改的，依法处罚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在办理申领检验合格标志业务时重点审核，同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由其责令货运企业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罚；涉及维修企业非法改装货车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对拼装或已经达到报废标准上路行驶的货车，由公安部门依法收缴、强制报废。**二是强化登记检验监管。**公安部门要严格机动车登记，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与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车辆不予注册登记。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加

强对货车检测机构的联合监管，为改装货车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被查证属实的，由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相关资格，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

四、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一是引导货运企业集约化经营。积极培育大型道路货运企业，鼓励中小型道路货运企业提升组织化水平，提升行业集中度。加强货车司机流动党支部建设，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引导。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道路货运市场运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道路货运供需等信息，促进运力投放与货运需求合理匹配，引导经营者理性进入道路货运市场。二是鼓励先进货运车型发展应用。积极推广使用安全高效、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的货车。鼓励厢式化、清洁化货运车型发展。加强对标准化车型推广使用的政策引导，重点加大车辆运输车、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等标准化车型推广应用力度。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积极鼓励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提前退出运输市场。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省推动内河船舶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5 年 12 月 3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推动内河船舶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鄂政办发〔2025〕39 号，以下简称《方案》），加快推动全省内河船舶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高端化、国际化”转型升级，更好回应新时期国内外“内河客货运输、水上运动休闲、铁水江海联运与安全环保舒适”对内河船舶的新要求，更好推进现代港航经济高质量发展。《方案》聚焦突出“五化”转型，重构船舶产业供给体系、强化“五链”融合，重塑船舶产业先发优势、坚持“四措”并举，重建一流船舶产业生态 3 各方面部署了 14 项内容。

《方案》突出“五化”转型，重构船舶产业供给体系。一是加快船舶动力绿色化转型，聚力突破电动、甲醇、氢、氨等前沿技术，发展混合动力技术，加快培育典型应用场景。二是系统推进船舶智能化升级，攻关自主航行关键技术，开展智能航运系统集成示范。三是完善标准化规范体系建设，加快研发适港、适航、适货谱系化标准船型，努力推动湖北标准成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是提升高端化船舶研制能力，打造武汉“船海设计之都”，重点发展江海直达船、高性能游船游艇、豪华游轮等高附加值船舶，推动船舶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数字化、智能化，加强市场培育与品牌建设。五是积极拓展国际化市场布局，鼓励船舶企业融入全球产供应链条，从“产品出海”向“服务出海”延伸。

《方案》强化优化服务链，重塑船舶产业先发优势。提升港口航运服务能力，加快建设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推动港口码头改建扩建，将武汉港建成国际一流港口，黄石港、宜昌港、荆州港建成全国内河一流港口；依托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大厦，高标准建设长江航运综合服务区；加快建设武汉多式联运服务中心。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物流业促进规定》

2025 年 12 月 15 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物流业促进规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2 号，以下简称《规定》），旨在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现代物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一）创新工作机制，构建协同推进新格局。《规定》坚持系统观念，建立省级统筹、市县落实、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发展促进机制。一是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现代物流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现代物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明确省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协调职责，交通运输、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邮政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发力，为现代物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三是充分发挥物流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行业自律、信用建设和标准推广，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

（二）统筹空间布局，打造互补联动新体系。《规定》立足海南“全岛同城化”发展理念和“陆海空”立体交通优势，构建“枢纽引领、全域覆盖”的物流空间布局体系。一是明确支持洋浦建设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和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扩大“中国洋浦港”船籍港登记规模，深化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业务，打造辐射“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和联通欧亚主要港口的海洋运输航线网络。二是明确推进海口商贸服务型、三亚空港型、洋浦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洋浦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推进省级物流园区和海口临空产业园快递物流基地建设，探索在琼州海峡两岸建设一体化运作的物流园区，并规定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布局中小微物流企业集聚区，形成枢纽带动、园区支撑、多点联动的物流空间格局。

（三）突出对外开放，助力外向型经济发展。《规定》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新时代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的需要，在口岸管理、航空物流、跨境物流等重点领域围绕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开放作出规定。一是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推动申请相关进境口岸资质，推进实施“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抵港直装”“船边直提”等措施，创新国际邮件、跨境电商、国际快件监管模式，优化进出境寄递物品协作机制，实现对外开放口岸通关与物流的一体化服务联动。二是明确探索开通中欧（中亚）班列铁路业务，引导航空公司充分用好航权开放政策，支持物流企业建设集散中心、分

拨中心和海外仓等境外分销和物流服务网络，鼓励物流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与维修专用仓，将外向型经济发展要求贯彻落实在现代物流业的各领域。

（四）强化创新驱动，激活行业发展新动能。《规定》将创新作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从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等多维度发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明确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和物流大模型等先进技术在物流行业的集成应用，推进智慧港口、智慧公路、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和智慧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鼓励使用无人车、无人船、无人机、无人仓以及无人装卸等技术装备，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强化物流数字化科技赋能。二是规定政府应当组织建设省级智慧物流大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云服务、物联网、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向企业提供物流交易、供应链优化等数字化服务。同时，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推动在物流枢纽、码头、海岛等重要地区规划建设低空飞行器起降场，支持低空跨海运输、城市城际城乡低空物流配送等新业态发展，提升物流时效。三是支持发展跨境货运代理、国际供应链、跨境直播物流等新型服务，拓展航运金融、航运代理、航运教育、航运咨询、海事仲裁等航运服务产业链，丰富物流服务内涵。

（五）优化监管服务，赋能营商环境再提升。《规定》建立以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为主要特征的监管服务，在强化风险防控的基础上，切实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物流企业发展环境。一是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完善琼州海峡两岸港航统一调度机制，优化过海服务模式，精准开展港口和船舶调度，开通适当班次货车专运航班，完善预约预售机制，优化“绿色通道”服务，最大限度减少船舶和车辆进出港等待时间，破解琼州海峡物流运输瓶颈。二是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推进口岸物流数字化转型，建立企业、港口和口岸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数据联动机制，实施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分类监管和协同监管，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三是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对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加强现代物流信用体系建设。四是明确建立政府推动、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的物流标准实施推广机制，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导并推动制订与国际物流标准接轨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提升物流行业规范化水平。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口海关：《“混装”方式出岛货物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12月15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口海关联合发布《“混装”方式出岛货物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琼交运输〔2025〕444号，以下简称《指引》），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二线口岸”通行便利化水平，规范对通过

“混装”方式自海南自贸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的海关监管货物管理。聚焦“混装”《指引》部署了 8 项内容。

《指引》明确，所指“混装”方式出岛，是指由海南自贸港内运输企业（以下简称“承运人”）安排一辆运输车辆载运一个或多个海南自贸港内企业（以下简称“货主”）的海关监管货物，并同时载运非海关监管货物，通过滚装方式经“二线口岸”海关监管通道出岛进入内地的情形。包括载运同一货主的一批或多批海关监管货物，并同时载运非海关监管货物；载运多个货主的海关监管货物，并同时载运非海关监管货物。

《指引》强调，适用“混装”出岛业务的货主、承运人，应是《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所规定的高级认证企业、“白名单”企业；适用“混装”出岛业务的货物，应是独立包装的货物，不适用于散货。

《指引》规定，货主通过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选择承运人，发起核放清单委托申报授权，并提供需托运出岛的海关监管货物关联单证信息。承运人在货主委托授权范围内，通过“海南自贸港物流监管服务系统”，以车辆为单元，关联一个或多个海关监管货物关联单证，向海关汇总填报核放清单。此外，海关要求货主应向承运人如实提供所托运的海关监管货物标签，并由承运人将标签张贴在海关监管货物外包装明显位置。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道路货运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12 月 9 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道路货运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琼交规字〔2025〕11 号，简称《办法》），规范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道路货运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的通关行为，推进通关信用体系建设，高标准实施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且通关便利化的要求。

《办法》所称的“二线口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列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布局方案，供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之间进出的港口、机场等；所称的道路货运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是指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所有人。

《办法》共四章二十条，涵盖总则、信用归集和评价、信用等级信息共享和应用、附则四个部分，核心内容如下：

一是总则部分（第一条至第四条）。明确《办法》制定的背景和依据，界定适用范围为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封关运行后，经“二线口岸”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道路货运经营主体、车辆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同时定义“二

线口岸”“道路货运经营主体”等关键术语；确立分类监管、协同共治、高效便利的基本原则；明确省级及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厘清统筹协调、信息归集、分级监管等工作边界。

二是信用归集和评价部分（第五条至第十五条）。建立信用分级制度，将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分为优（A级）、良（B级）、中（C级）、差（D级）四级，明确评分规则、各级别评定标准及不予评为A级、直接定为D级的具体情形；明确总公司与分公司、其他经营主体、新取得资质主体及外省转入从业人员的评价规则；规定信用评价的周期、公示程序、异议申请及结果公布流程，保障评价工作公开透明。

三是信用等级信息共享和应用部分（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明确信用评价结果需在公布后15日内推送至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营商环境建设、海关等部门依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不同信用等级主体采取差异化抽查频次；细化白名单主体的通关便利等激励措施和重点关注名单主体的强化查验等管理措施，同时明确异议申诉的途径和处理规则。

四是附则部分（第十九条至第二十条）。明确《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规定施行日期为2025年12月18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5年12月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25〕70号，以下简称《方案》），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强化应用场景牵引，激发平台企业创造力，推动重点领域平台发展，构建平台经济生态，引领带动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方案》明确，到2027年，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生态全面优化，平台企业创新活力有效激发，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在特色优势领域引进培育一批平台企业。到2030年，基本构建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市场环境，平台企业数量和体量大幅增长，效益明显提升，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能。

在“推动重点领域平台发展”方面，《方案》要求推动平台赋能产业发展。围绕重点产业集群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鼓励企业建设面向行业的要素配置及供应链管理综合交易平台。鼓励平台企业为产业链企业提供智能分析、信息发布、供需对接、交易保障等解决方案和场景服务。支持平台企业助力定制（订单）农业、共享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参与开发农业节水灌溉系统、生产数字化管控、智慧供应链、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等创新应用，提升农业生产各环节数字化水平。支持电商平台参与农产品物流体系数字化改造，提高配送效率。加快传统商贸转型升级，鼓励各类批发、零售企业平台化发展，拓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区团购等线上销售渠道。培育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引导传统内外贸企业积极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信息

平台建设，发展“互联网+”交通运输服务新业态，支持物流企业向专业化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服务平台转型。

在“完善平台经济发展生态”方面，《方案》提出，一是培育壮大平台企业。引进一批平台企业和基地型项目，支持跨地区、跨行业整合资源，依托特色优势打造供应链核心节点。鼓励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优质企业发展，给予分类指导、个性帮扶和精准服务，培育本地龙头平台企业。引导传统行业企业依托自身核心资源，发挥对行业的整合能力，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商业模式重构和优化，向专业化平台型公司转型，形成新产业互联网生态系统。二是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平台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等，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研发，在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平台软件等领域取得突破。鼓励平台经济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鼓励平台企业加强行业数据采集、分析挖掘和综合利用，发挥数据要素对其他生产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推进要素融合创新。三是拓展平台经济应用场景。加快工业制造、商贸物流、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养老家政等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沉淀数据资源，推进共享开放，拓展平台经济融合应用场景。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发挥产业、数据和场景优势，联合平台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共同推进数据共享、资源集聚和场景匹配，提升协同效率。鼓励企业开放适合平台经济的应用场景，探索平台赋能业务场景新模式。

数据统计：

2025 年 12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50.1%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 2025 年 12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50.1%，比上月上升 0.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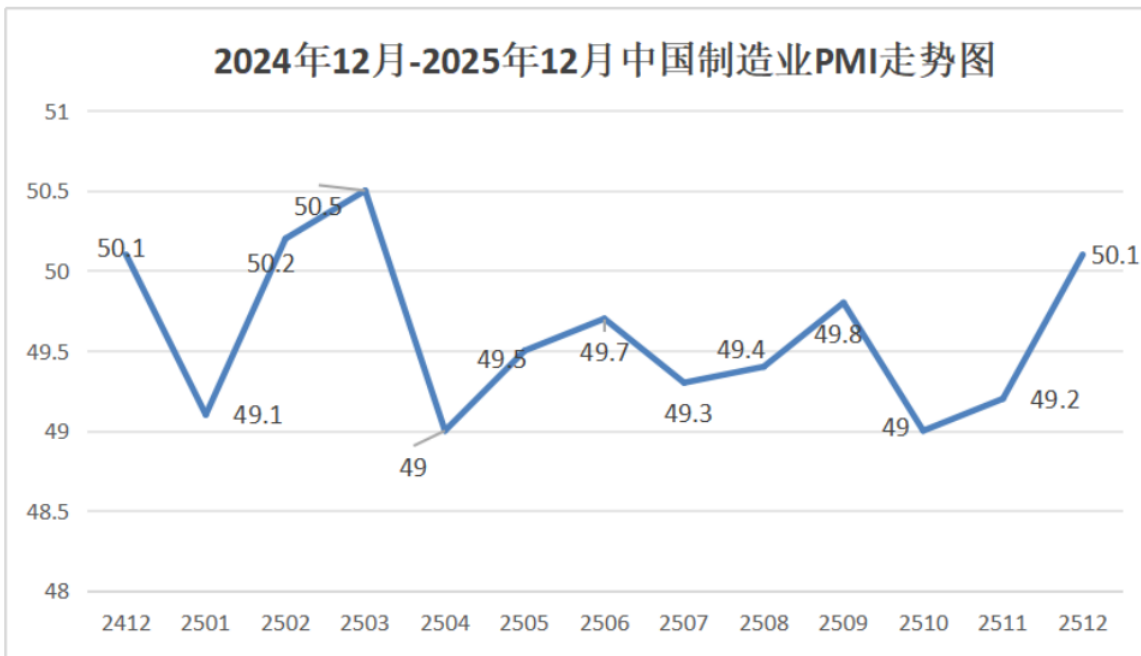


图 1 制造业 PMI（经季节调整）

（%）50%=与上月比较无变化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 PMI 为 50.8%，比上月上升 1.5 个百分点；中型企业 PMI 为 49.8%，比上月上升 0.9 个百分点；小型企业 PMI 为 48.6%，比上月下降 0.5 个百分点。

从 13 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新出口订单指数、积压订单指数、产成品库存指数、采购量指数、出厂价格指数、原材料库存指数、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和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有所上升，指数升幅在 0.1 至 2.4 个百分点之间；进口指数持平；购进价格指数和从业人员指数有所下降，指数降幅分别为 0.5 和 0.2 个百分点。

特约分析师张立群认为：12 月份 PMI 指数出现较明显回升，表明市场预期进一步向好。十五五规划建议相关精神的学习持续深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内需主导，特别是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等重要思想，使全国上下进一步开阔了眼界，提高了思想站位，对中国式现代化更加辉煌的未来坚定了信心，对战胜当前需求不足等突出困难提高了勇气。这些都明显改善市场预期，促进企业在岁末年初之时加快了相关生产经营的准备活动。

同时也要看到，市场引导的需求收缩力度仍大，企业产品销售面对的困难仍多，必须加快落实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相关部署，通过力度足够的政府公共产品投资有效带动企业订单增长，带动企业和社会投资增长，带动就业和居民消费，使扩大内需、扭转市场需求收缩的系统性努力尽快见到明显成效。进而持续改善市场预期，推动中国经济尽快进入需求持续回暖带动的持续回升向好轨道。

生产指数为 51.7%，比上月上升 1.7 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为 50.8%，比上月上升 1.6 个百分点。

新出口订单指数为 49%，比上月上升 1.4 个百分点。

积压订单指数为 46%，比上月上升 0.5 个百分点。

产成品库存指数为 48.2%，比上月上升 0.9 个百分点。

采购量指数为 51.1%，比上月上升 1.6 个百分点。

进口指数为 47%，与上月持平。

购进价格指数为 53.1%，比上月下降 0.5 个百分点。

出厂价格指数为 48.9%，比上月上升 0.7 个百分点。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 47.8%，比上月上升 0.5 个百分点。

从业人员指数为 48.2%，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 50.2%，比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5.5%，比上月上升 2.4 个百分点。

2025 年 12 月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2.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 2025 年 12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2.4%，较上月回升 1.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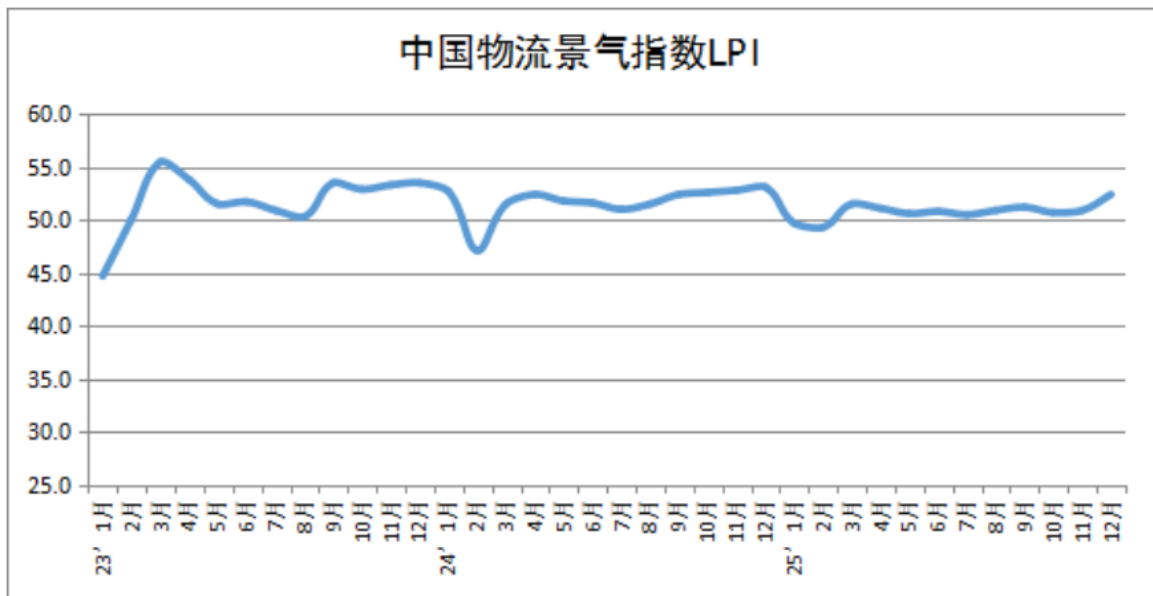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以来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主任刘宇航认为：从今年以来数据看，物流业顶压前行，呈现季度稳步回升，行业动能优化，经营韧性增长的运行格局。2025 年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均值为 50.8%，各季度均值分别为 50.2%、50.8%、50.9%和 51.3%。行业物流总体向好、动能优化，大宗能源物流需求基础牢，制造业物流新动能强，民生消费领域物流底盘稳。后期来看，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保持 55% 以上高位，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4.8%，处在高景气区间运行，投资和预期保持高位反映企业对后市预期保持稳中向好判断。

业务总量指数保持扩张。业务总量指数为 52.4%，环比大幅回升，保持扩张区间。

设备利用率指数回升。设备利用率指数环比回升 1.3 个百分点，四季度设备利用率指数均值为 49.1%，比三季度回升 0.3 个百分点。

企业韧性经营。在成本刚性上涨的情况下韧性经营，四季度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均值为 47%，环比三季度上升 0.6 个百分点。

市场预期保持高位。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4.8%，环比回落 0.1 个百分点。

2025 年 12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2 点

2025 年 12 月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林安物流集团联合调查的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2 点，环比回落 0.22%，同比去年回落 0.70%。从月内看，第一、二、三周运价指数环比回落。第四周运价指数环比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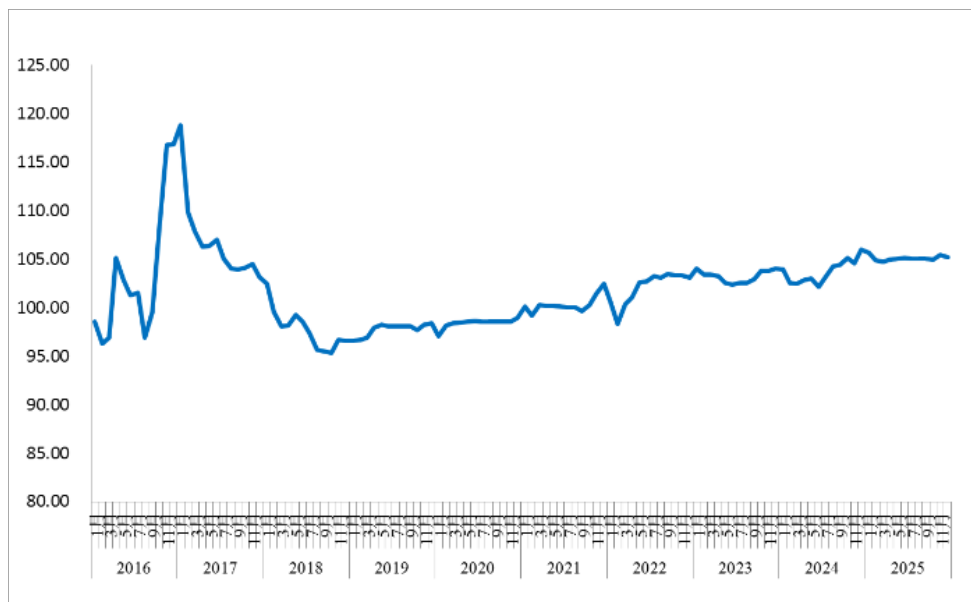


图 3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表 1 2025 年 12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表

	2025 年累计	2025 年 12 月	与上月比 (%)
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105.1	105.2	-0.22
整车指数	105.6	105.8	-0.20
零担轻货指数	102.8	102.6	-0.29
零担重货指数	105.7	105.9	-0.23

分车型指数看，各车型指数环比小幅回落，同比去年有所收窄。以大宗商品及区域运输为主的整车指数为 105.8 点，比上月回落 0.20%，比上年同期回落 0.53%。零担指数中，零担轻货指数为 102.6 点，比上月回落 0.29%，比上年同期回落 1.46%；零担重货指数为 105.9 点，比上月回落 0.23%，比上年同期回落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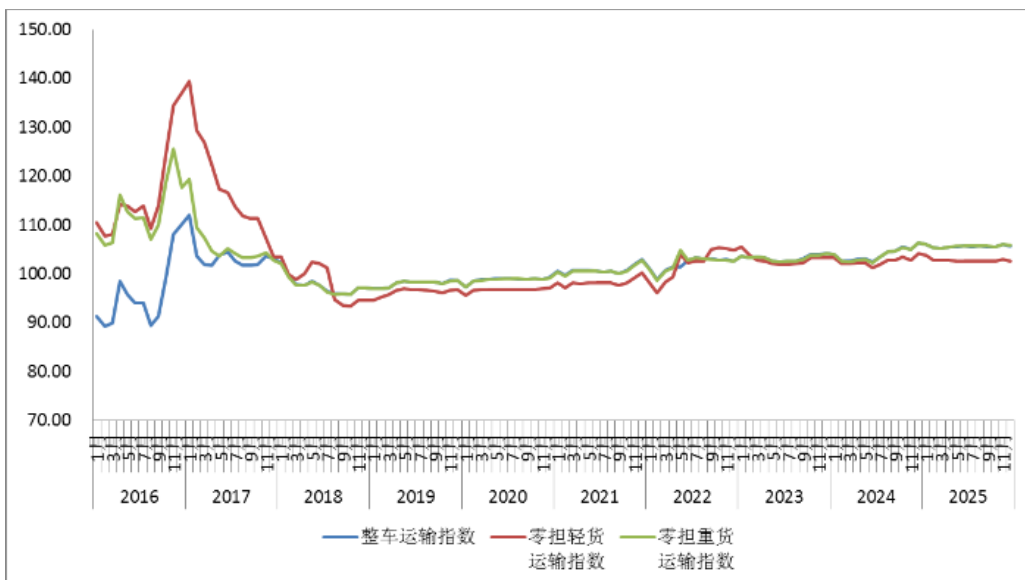


图 4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分车型指数

综合来看，本月经运行延续恢复向好态势，公路物流需求保持活跃。年末节前，企业生产进入收尾落实阶段，叠加经济政策落地显效，企业生产需求继续释放，居民消费持续激发，有效支撑公路运输市场需求维稳。运力供给较为充足，结构持续调整。当前运力市场车辆较为饱和，加之新能源货运车保有量和渗透率持续增加，公路运输市场供给总体规模仍保持增长。在供需协调作用下，运价指数维持较高水平，达 105.2 点，位于全年第三水平，高于 105.1 点的全年均值。从全年走势看，公路运输市场持续调整优化，四个季度运价指数均保持在 105 点左右，且自二季度以来逐季回升，反映出公路运输市场持续调整，企业韧性经营能力有所改善。值得注意的是，本月运价指数环比、同比均小幅回落，主要是前期和上年基数较高，叠加部分大宗原材料领域

价格回落、区域运输竞争压力加大，制约运价企稳回升动力。分区域看，西北、山东半岛区域运价指数有所回升，其他区域运价指数均有所回落。

从后期走势看，国家层面对 2026 年经济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十五五”规划为经济社会发展锚定明确目标，多重积极因素叠加作用下，企业市场预期保持向好，大宗原材料、工业生产、消费市场等传统领域恢复态势巩固，制造业新动能拉动作用强劲，公路市场具备稳中向好运行基础，预计年初运价指数可能季节性波动，或将稳中有降，但总体价格将延续当前运行水平。

2025 年 12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52.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2025 年 12 月份为 52.4%，较上月回升 2 个百分点。

从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新订单指数、业务量指数、设施利用率指数、期末库存指数、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企业员工指数有所上升，升幅在 1.3 至 3.4 个百分点之间；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有所下降，降幅为 2.6 个百分点。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飏认为：12 月仓储指数明显回升，达到 2 月份以来的新高。受市场需求回暖带动，仓储业务量保持较快增长，商品周转速度明显提高，企业备货积极、预期乐观，库存水平有所上升，显示仓储行业向好运行态势深入发展，实现年度良好收官。后期来看，年末扩大内需等政策支持持续发力，加之春节前备货需求继续释放，预计仓储业务需求仍有进一步回升空间，行业将继续保持向好发展态势。

新订单指数为 51.8%，较上月上升 1.3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农副产品、医药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高于 50%，煤炭、食品、日用品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低于 50%。

业务量指数为 53.6%，较上月上升 1.7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化工产品、农副产品、医药等品种的业务量指数高于 50%，煤炭、食品等品种的业务量指数低于 50%。

设施利用率指数为 54%，较上月上升 1.6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农副产品、医药等品种的设施利用率指数高于 50%，食品等品种的设施利用率指数低于 50%。

期末库存指数为 51.9%，较上月上升 1.9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家电、日用品、医药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高于 50%，有色金属、矿产品、食品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低于 50%。

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53.4%，较上月上升 3.4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化工产品、日用品、农副产品、医药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高于 50%，

有色金属、食品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低于 50%。

企业员工指数为 52.7%，较上月上升 1.7 个百分点。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2.7%，较上月下降 2.6 个百分点。

2025 年 1-11 月份物流运行分析

11 月份，我国物流运行呈现“需求稳增、结构优化、效率提升”的良好态势。需求端，工业品、消费、进口物流结构持续优化，新质生产力引领作用凸显；供给端，运输协同、跨境服务、仓储周转效率稳步提升，多式联运、中欧班列等重点领域增长强劲；微观层面，行业“反内卷”成效初步显现，多领域价格企稳回升，企业预期持续向好，为全年物流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政策持续发力显效，物流需求延续优化升级态势

1-11 月份，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331.2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增速较 1-10 月小幅回落 0.1 个百分点；11 月当月增长 4.5%，增速较 10 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综合来看，今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推动物流需求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工业、消费、进口等细分领域需求结构持续优化。从结构看，本月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工业品物流需求与生产联动，新质生产力引领作用凸显

1-11 月份，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2%，增速较 1-10 月小幅回落 0.1 个百分点；11 月当月增长 4.7%，增速环比回落 0.2 个百分点。工业领域物流增长面保持稳定，工业大类行业中近七成行业保持同比增长。从结构看，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产业培育协同推进、驱动作用有所增强。一是改造升级推动传统产业物流需求回升，如煤炭、化工等行业通过改造升级，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带动煤炭、化工行业相关物流需求增速超过 6%，增速较 1-10 月均有小幅回升。二是新动能持续壮大带动高技术制造相关需求持续领跑，高技术制造业相关物流需求同比增长超过 9%，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领域增速超 30%，工业机器人、智能车载设备等智能产品物流需求增长强劲，新动能引领作用凸显。

（二）民生消费物流韧性稳固，升级消费与新兴消费双提升

1-11 月份，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8%，增速虽较 1-10 月回落 0.6 个百分点，但仍高于社会物流总额平均水平，与全国消费市场运行态势基本同步。升级类消费物流需求增势强劲，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金银珠宝类零售相关物流需求增速均超过 10%。新兴消费物流蓬勃发展，即时零售、直播电商快速成长，1-11 月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累计同比增长 5.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 25.9%，农村网零额增长 9.8%，农村消费潜力持续释放。

（三）进口物流韧性彰显，外贸多元化与结构优化协同推进

1-11 月份，进口货物物流总额同比下降 0.2%，降幅较 1-10 月收窄 0.3 个百分点；11 月当月同比增长 3.0%，增速较 10 月小幅回落 0.4 个百分点。在外贸多元化支撑作用下，1-11 月我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进口同比增长 6%，增速快于全部进口物流增速，年内进口物流呈现逐步改善态势。从货类看，大宗商品进口物流总体缓中趋稳，部分品类有所改善，能源类进口物流量与冬季保供、工业生产基本匹配，成品油、天然气进口物流量降幅均有所收窄，1-11 月累计增速环比收窄 1.8 和 1.5 个百分点；铁、铜矿砂及其精矿进口物流增势小幅加快，增速环比提高 0.7 和 0.5 个百分点。中间品进口物流量增速整体稳定，肥料、钢材等传统产业进口物流量累计降幅分别收窄 2.3 和 1.4 个百分点；在大规模设备更新等相关政策推动下，机电产品进口物流量增速温和回升，累计增速环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集成电路保持 8% 左右的较快增长。消费品方面进口物流保持韧性，干鲜瓜果及坚果、美容化妆品及洗护用品进口物流量保持 15.2% 和 7.7% 的较高增速，进口物流结构优化与工业生产、消费需求形成联动，为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和出口竞争力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四）绿色物流加速发展，绿色转型与循环经济双轮驱动

工业、消费领域绿色化转型深入推进，绿色物流成为产业新增长点。废弃资源回收利用模式持续完善，叠加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新”）政策推动，1-11 月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14.7%，年内保持高速增长。新能源相关领域创新发展强劲，1-11 月份我国新能源汽车、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产量分别增长 26.5%、42.2%，带动绿色产品物流量同步高速增长。

二、物流供给有序运转，行业景气稳中趋升

1-11 月份，物流业总收入为 1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增速较 1-10 月提高 0.1 个百分点，增速已连续四个月回升。1-11 月物流业景气指数平均为 50.7%，年内均值处于扩展区间，11 月份为 50.9%，环比回升 0.2 个百分点，显示物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加之四季度进入传统物流旺季，物流活跃度呈现稳中趋升的发展态势。从行业看，多数领域业务总量指数处于扩张区间，反映出铁路与水运协同回升、国际跨境物流扩容、仓储物流周转加快等向好运行积极变化。

（一）运输协同能力提升，多式联运业务量提速

今年以来，水路货运实现量升质优，铁路货运骨干作用凸显，多式联运深度融合，形成了多元协同的运输格局。铁路、水路运输服务保障有力，1-11 月全国铁路货物发送量完成 48.3 亿吨，同比增长 2.4%；集装箱吞吐量 3.2 亿标箱，同比增长 6.6%，在大宗商品、长距离运输方面支撑保障作用增强，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环比 1-10 月下降 1.4 个百分点。多式联运领域加速突破，国家铁路累计发送铁

水联运集装箱货物 1578.9 万标箱，同比增长 15.4%，铁水联运“一单制”物流产品累计订舱 3.4 万标箱，衔接效率显著提升。

（二）跨境服务能力提升，国际物流服务循环畅通

随着对外开放持续深化，我国跨境物流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国际运输通道不断完善，为跨境贸易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跨境物流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国际运输通道持续完善。11 月中欧班列开行 1852 列、同比增长 21%，创单月历史新高；中亚班列开行 1162 列，同比增长 14%；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累计发送集装箱 131 万标箱，同比增长 55%；国际航线货邮运输量 42.0 万吨，同比增长 22.9%，跨境通道支撑作用凸显，形成多元互补格局，有效衔接跨境贸易需求。

（三）仓储物流周转效率提升，供需衔接更趋顺畅

四季度以来，仓储物流周转效率稳步提升，供应链衔接更加顺畅。11 月反映产销衔接情况的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环比回升 0.1 个百分点至 96.5%，带动仓储物流周转活动加快，仓储业新订单指数连续两个月保持 50.5% 的扩张区间。设施利用效率同步提升，设施利用率指数达到 52.4%，较上月提高 0.8 个百分点。显示上下游产销衔接与物流流通环节深度融合，整体产业链循环效率提升。

（四）电商快递物流高效运转，服务品质持续提升

在一系列促消费政策作用下，电商快递物流保持高效运转，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11 月份，电商物流总业务量指数为 132.4 点，连续两个月维持高位运行；11 月全国快递业务量为 180.6 亿件，同比增长 5.0%。对比今年情况看，电商快递物流企业通过数字化手段，合理优化运力储备与网络布局，应对高峰能力持续增强，相关的物流服务质量指标有所提升，物流时效、履约率、满意度和实载率指数分别回升 0.6、0.5、0.3 和 0.2 点。

三、物流供需企稳改善，微观主体经营基本稳定

11 月份，物流市场供需关系持续改善，部分领域价格止跌回升，但同时物流企业经营压力有所抬头，持续稳定盈利仍面临较大考验，需持续向价值链整合转型。

（一）多领域服务价格企稳回升，行业盈利持续改善

进入 11 月水运、公路、快递等物流领域进入传统旺季，行业供需关系持续优化，叠加“反内卷”效应逐步显现，多数领域服务价格环比回升。海运方面，11 月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环比回升 9.9%，波红、美西航线涨幅显著；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环比回升 9.2%，粮食、煤炭沿海散货运输带动明显，运价分别上涨 18.2%、11.3%。公路方面，在年末消费促销、流通备货需求增加等因素带动下，公路货运价格连续两个月趋升，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环比回升 0.46%；快

递方面，年末流通环节备货需求增加，叠加政策引导和行业自律等因素影响，快递服务行业恶性价格竞争势头有所改善，11月快递行业平均单票价格为7.62元/票，环比小幅回升1.9%。

（二）重点企业经营扩张，盈利压力依然较大

从重点调查来看，1-11月份重点调查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9%，受上游产销物流需求回升带动，增速比1-10月提高0.5个百分点。进入年末企业业务活动显著增加，同时劳动力、资金成本上涨明显，成本控制压力明显增加。1-11月重点物流企业每百元物流收入成本96.4元，比1-10月份提高0.6元。同时，11月末重点物流企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升至40天，较10月末增加2.5天，物流企业运营和流动资金压力有所加大，企业盈利水平随之有所趋缓，收入利润率回落至3%。

综合来看，年内物流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需求端，政策推动物流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一体化供应链体系加速构建，年内社会物流总额均保持5%左右的稳定增长。供给端，物流市场规模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多领域物流服务聚焦提质转型。微观层面，物流企业积极推动创新驱动，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跨领域协同整合资源，11月份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为55.4%，仍保持较高景气区间，在智能物流装备、绿色物流设施等领域投资增势明显。从全年运行看，物流企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4.9%仍保持高位，加之随着《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等相关政策持续推进，整治“内卷式”竞争不断深入，为物流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提供了坚实基础。

2025年11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11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货运量、跨区域人员流动量稳步增长，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较快，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高位。

一、营业性货运量

11月，完成营业性货运量52.6亿吨，同比增长3.3%。其中，完成公路货运量38.8亿吨，同比增长3.6%；完成水路货运量9.2亿吨，同比增长3.3%。

1—11月，完成营业性货运量535.4亿吨，同比增长3.5%。其中，完成公路货运量394.9亿吨，同比增长3.6%；完成水路货运量92.1亿吨，同比增长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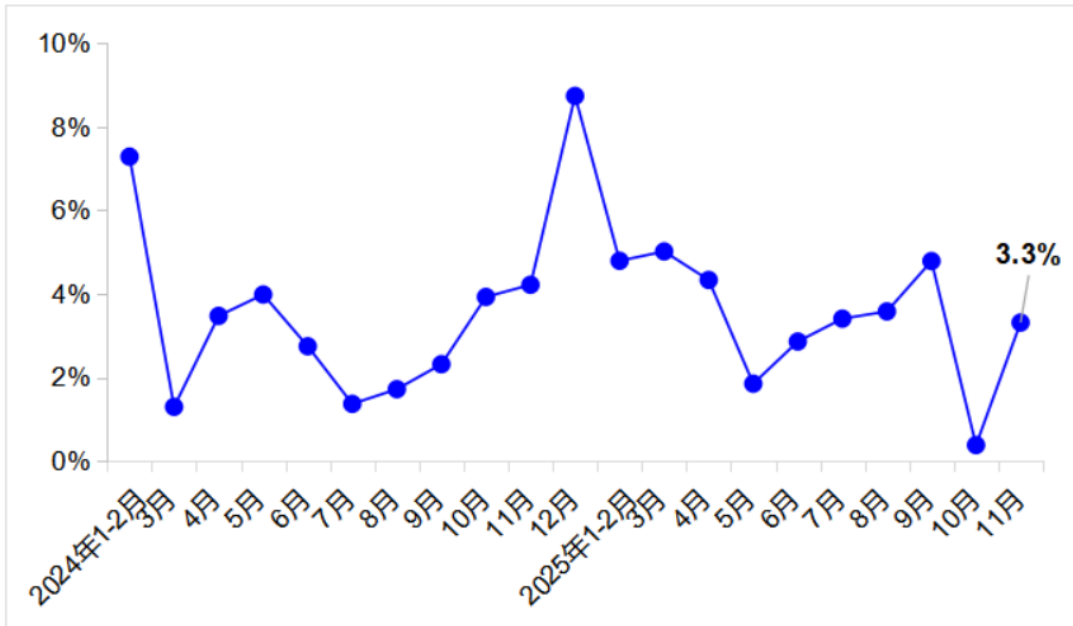


图 5 营业性货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二、港口货物吞吐量

11 月，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16.1 亿吨，同比增长 5.2%，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 3.9%和 8.3%。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051 万标箱，同比增长 9.1%。

1—11 月，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167.5 亿吨，同比增长 4.4%，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 4.5%和 4.1%。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2 亿标箱，同比增长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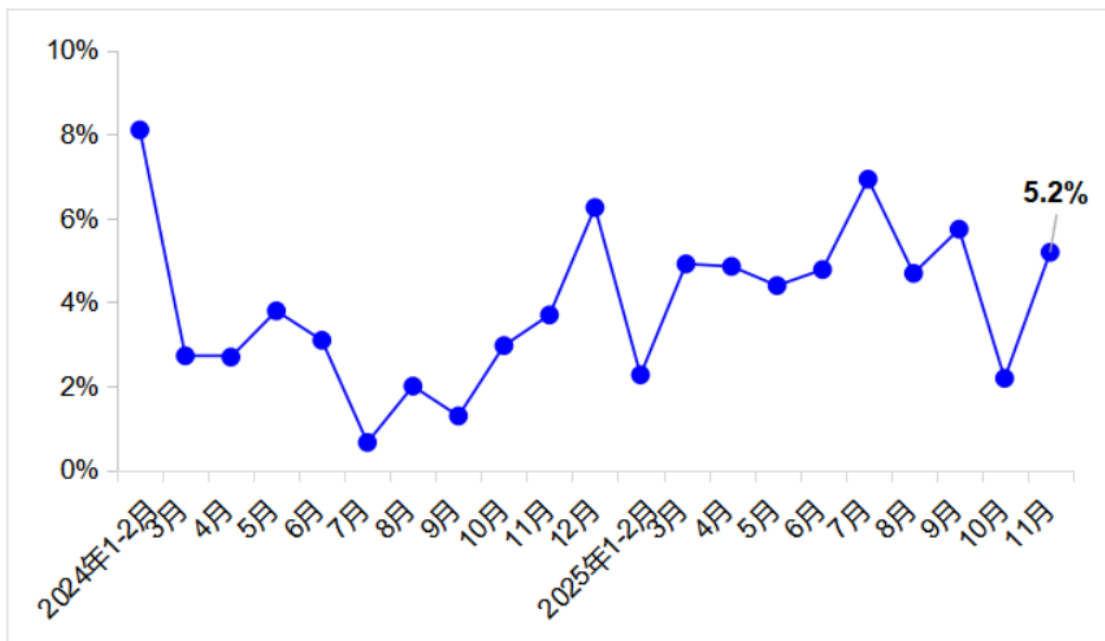


图 6 港口货物吞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三、人员流动量

11 月，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49.9 亿人次，同比增长 4.1%。其中，完成公

路人员流动量 45.8 亿人次，同比增长 3.7%；完成水路客运量 1783 万人次，同比增长 9.4%。

1—11 月，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618.7 亿人次，同比增长 3.6%。其中，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566.4 亿人次，同比增长 3.4%；完成水路客运量 2.4 亿人次，同比下降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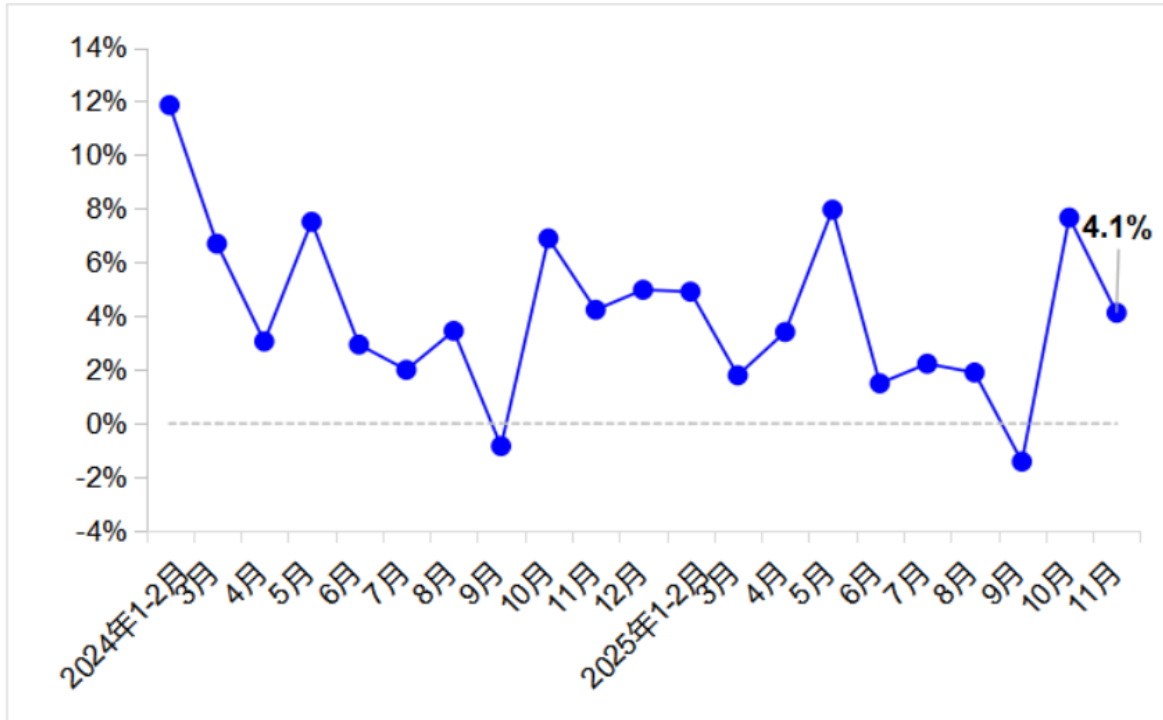


图 7 跨区域人员流动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城市客运方面，11 月，完成城市客运量 89.5 亿人次，同比下降 0.5%。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完成客运量 28.5 亿人次，同比增长 4.8%；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城市客运轮渡分别完成客运量 31.3 亿人次、29.7 亿人次和 567 万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4.9%、0.5%和 4.8%。

1—11 月，完成城市客运量 951.3 亿人次，同比下降 2.5%。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完成客运量 302.9 亿人次，同比增长 3.0%；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城市客运轮渡分别完成客运量 333.4 亿人次、314.2 亿人次和 6901 万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5.5%、4.2%和 3.6%。

四、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11 月，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27 万亿元，其中公路、水运分别完成投资 2.22 万亿元和 1935 亿元。

附件：

2025年12月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成文时间
1	民航局	《关于推动“人工智能+民航”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民航发〔2025〕24号	2025年11月19日
2	中国人民银行等8部门	《关于金融支持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意见》	/	2025年11月26日
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费通行服务保障规程》	交办公路〔2025〕64号	2025年12月16日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部门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	发改价格规〔2025〕1607号	2025年12月20日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2025年12月27日
6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745号	2025年12月30日
7	市场监管总局等6部门	《现代物流标准化重点工作计划（2025—2027年）》	国市监标技发〔2025〕112号	2025年12月31日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6号	2026年1月
9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快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交科技发〔2025〕120号	2026年1月4日
10	商务部等9部门	《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	/	2026年1月4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